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发包人：溧阳市司法局

承包人：江苏绸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根据《溧阳市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建设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以及溧阳市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领导小组指令，本工程实施集中建设，由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溧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中心项目

1.2 工程地点：溧阳市司法局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要求

2.1 工程承包范围：

2.2 合同工期：45日历天，开工之日以发包人通知日期为准。

2.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4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技术标准与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工程结算办法与付款方式

4.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大写）1398000.00（¥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___ (大写) ____/____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___ (大写) ____/____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叁拾元壹角肆分 (大写) 141630.14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形式。

4.3 工程结算办法:

4.3.1 本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内的内容,综合单价不可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及以“项”为单位的总额报价,价格均不可调整。

(1) 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①承包人自行踏勘后的现场施工条件;

②承包人的施工方案;

③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④材料价格(暂定价材料除外)。

(2)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①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②清单漏项;

③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④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

⑤政策性调整费用包括人工工资调整、调整税率及增加税种;

⑥发包人确认的其它项目。

(3) 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①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②投标文件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文件中已有的类似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如为材料价格调整,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市场询价调研进行协商定价,确定后的价格不下浮)。

③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办法为:

a. 计价依据:按现行建设工程计价规范、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相应的配套文件。

b. 人工工资按施工期间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执行。

c. 材料价格：①按施工期间常州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材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取。
②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及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价格不下浮。

d. 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市场独立费价格，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共同确定，确定后的价格不下浮。

e. 按本计算办法确定的综合单价，结算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条款中明确不下浮的除外。

4.3.2 总价措施费、规费及税金按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4.3.3 暂列金：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4.3.4 中标下浮率= $\frac{\text{招标控制价}[\text{扣除暂估价}(\text{含规费及税金})\text{及暂列金额}(\text{含规费及税金})]-\text{中标价}[\text{扣除暂估价}(\text{含规费及税金})\text{及暂列金额}(\text{含规费及税金})]}{\text{招标控制价}[\text{扣除暂估价}(\text{含规费及税金})\text{及暂列金额}(\text{含规费及税金})]}$

4.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估价金额(含规费及税金)及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的10%；实际完成合同内工程量清单造价的50%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及暂估价金额(含规费及税金)]的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含规费及税金)及暂估价金额(含规费及税金)]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审计单位审定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贰年质量保修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支付(无息)。

(2) 工程款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向其开具符合国家相关税法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为9%。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5.1.1 发包人负责人：强志鹏，联系方式：18168846518，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的權利和义务。

5.1.2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

5.1.3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1.4 发包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5.1.5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

5.1.6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返工。

5.1.7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均已完成，竣工资料备齐，发包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5.1.8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5.2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5.2.1 承包人负责人：董为民，联系方式：13961286056，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5.2.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5.2.3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并承担由于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当产生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5.2.4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5.2.5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并保证其质量合格，承包人必须对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立即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6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必须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7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2 份，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2 份。

5.2.8 承包人应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移交竣工图四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稿、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5.2.9 承包人应如期足额的支付施工人工工资，若承包人因拖欠施工人工工资导致施工人员阻工、滋事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用于解决承包人拖欠的施工人工工资。

5.2.10 承包人必须自行处理好地方矛盾，如因此造成工程进度及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5.2.11 承包范围中所涉及的内容、数量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安排。

第六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6.1 质量保修期：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年；

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施工范围和内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2 质量保修责任

6.2.1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修理。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6.2.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2.3 在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2.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逾期支付的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承担利息。

7.2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合同工期，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每天的逾期违约金，并承担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7.3 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须无条件负责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10%进行处罚。如果返工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予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和一切费用，并且由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4 工程所需的材料检测费用承担按现行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规定执行，材料样品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复检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合同价的 1%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约定

工程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按核减额的 4%

计取。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该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